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訴字第304號

原告 王明圓

被告 林萬生

訴訟代理人 羅金燕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8月2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起訴主張：

(一)原告前於民國106年4月8日9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行經南投縣埔里鎮台21線53公里處，與訴外人徐豐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遊覽車發生車禍事故，原告因此受有第3、4、5腰椎滑脫合併右側神經壓迫症，為請求徐豐田賠償新臺幣（下同）100萬元，而委任被告為訴訟代理人，提起本院107年度訴字第281號損害賠償民事訴訟（下稱前案），前案於108年7月31日下午3時50分辯論庭開庭時，承審法官當庭諭示：被告自後追撞原告應負賠償責任，並在原告及被告、徐豐田之訴訟代理人均在場下曉諭：徐豐田等應連帶賠償原告100萬元為適當。詎料，被告暗助徐豐田，欺騙原告，雙邊收取費用賺取利益，在法庭上將原告要請求之100萬元賠償金額更改為12萬元，只讓原告補繳12萬元之裁判費3千多元，致使前案僅判決徐豐田應賠償原告12萬餘元，造成原告權益受損，為填補損害，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賠償原告差額88萬元等語。

(二)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88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翌日起至給付之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二、被告答辯略以：

(一)原告於107年間因前案委任被告為訴訟代理人前，業已自行

01 提出刑事附帶民事損害賠償訴訟，請求金額為62萬6,773元
02 ，嗣被告受任後，曾二度親至原告家探訪，協助原告提出醫
03 療單據、工作服務證明及薪資資料等證據，據原告所提單據
04 追加請求金額為68萬8,893元，並聲請調查證據請求原告指
05 稱其任職之公司提供原告工作之時間點，盡力為原告爭取其
06 權益，並為其追加請求金額至100萬元、追加徐豐田之雇主
07 「鎮東交通有限公司」（下稱鎮東公司）為被告，請求連帶
08 損害賠償責任，並就100萬元其中於刑事附帶民事起訴範圍
09 內之請求金額，於前案主張該部分請求金額無須繳納裁判費
10 ，以減免原告之裁判費支出，然而，原告除醫療及修理機車
11 之單據外，就受有工作收入之損失無法提出證據證明，其發
12 生車禍之時，並未在所指稱任職之公司任職，致使原告除醫
13 療及修理機車之單據外，無法提出證據證明其受有工作收入
14 之損失，前案因此判決徐豐田及鎮東公司僅應連帶賠償12萬
15 1,166元及遲延利息，並不可歸責於被告。原告雖主張被告
16 暗助徐豐田，欺騙原告，雙邊收取費用賺取利益，在法庭上
17 將原告要請求之100萬元賠償金額更改為12萬元，只讓原告
18 補繳12萬元之裁判費3千多元，致使前案僅判決徐豐田應賠
19 償原告12萬餘元云云，惟被告不認識徐豐田，亦不曾與徐豐
20 田及其訴訟代理人有任何接觸，裁判費之繳納情形亦為被告
21 為原告爭取權利而致，並無裁判費繳納不足之情形發生，且
22 前案至二審判決結果亦同，原告指控均為不實，必須舉證證
23 明等語，資為抗辯。

24 (二)並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25 三、本院之判斷：

26 (一)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27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前段定有明文。是在舉證責任分配之原
28 則下，主張權利存在之人，應就權利發生之法律要件事實負
29 舉證責任。復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30 損害賠償責任，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而侵權
31 行為之成立，應具備加害行為、侵害權利、行為不法、致生

損害、相當因果關係、行為人具責任能力及行為人須有故意或過失等要件，若任一要件有所欠缺，即無侵權行為責任之可言，且原告應就上開要件負舉證責任。

(二)經查：

- 1.原告主張其於106年4月8日9時5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機車行經南投縣埔里鎮台21線53公里處，與訴外人徐豐田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遊覽車發生車禍事故，原告因此受有第3、4、5腰椎滑脫合併右側神經壓迫症，為請求徐豐田賠償100萬元，提請前案訴訟，並委任被告為訴訟代理人，有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前案開庭通知書、臺中榮民總醫院埔里分院診斷證明書（見本院卷第21頁至第27頁、第71頁至第75頁），並為被告所不爭執，堪信原告此部分主張為真實。
- 2.原告另主張前案審理期間，承審法官當庭諭知「被告自後追撞原告應負賠償責任」、「徐豐田等應連帶賠償原告100萬元為適當」，然因被告自原告及徐豐田處雙邊收取報酬賺取利益，竟暗助徐豐田，欺騙原告，在法庭上將原告要請求之100萬元賠償金額更改為12萬元，只讓原告補繳12萬元之裁判費3千多元，致使前案僅判決徐豐田應賠償原告12萬餘元，造成原告權益受損等語，則為被告否認，揆諸前開規定，原告自應負舉證責任。然原告就其此部分主張，並未提出任何證據供本院參酌，自難認原告已盡舉證之責。
- 3.本院依職權調取前案卷宗可知：本院前案係由原告在本院刑事庭106年度埔交簡字第187號案件審理期間，於106年12月19日提出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主張徐豐田應賠償原告62萬6,773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經本院刑事庭以106年度埔交簡附民字第19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以107年度訴字第281號事件審理（即前案）後，原告於107年8月7日委任被告為訴訟代理人，被告並於同日追加鎮東公司為前案之被告，主張徐豐田與鎮東公司應對原告負連帶賠償責任、於107年12月14日擴張其聲明請求金額為68萬8,893元，並曾為原告主

張工作收入之損失，為證明原告之任職情形，多次向法院聲請調查證據，並在原告自行於108年4月2日擴張其聲明請求金額為100萬元（未請求法定遲延利息）後，於108年7月31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更正聲明為請求徐豐田及鎮東公司應連帶給付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並由原告、被告簽名聲明以該日之訴之聲明為準，願於庭後補繳訴訟費用等語，嗣原告就其於前案審理期間所擴張訴訟標的金額，繳足應納之裁判費差額3,410元，前案判決亦明確記載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徐豐田及鎮東公司應連帶給付之金額為100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等情，有前案卷宗所附書狀、委任狀、歷次筆錄、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等件及前案判決為憑，至為明確。堪認原告指稱被告在法庭上將原告要請求之100萬元賠償金額更改為12萬元，只讓原告補繳12萬元之裁判費3千多元，致使前案僅判決徐豐田應賠償原告12萬餘元等節，顯與事實不符，要無足採。又原告空言主張被告向原告及徐豐田處雙邊收取報酬賺取利益，暗助徐豐田並欺騙原告等節，亦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顯屬其個人毫無根據之臆測，洵無可信。

(三)此外，原告未提出其他證據舉證證明其主張為真，自不得認被告對原告有何不法侵害行為，則原告依侵權行為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8萬元，顯屬無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未能舉證證明被告對其有何侵權行為而致原告受有權益之損害，從而其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88萬元及法定遲延利息，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五、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經審酌後認均與本案之判斷不生影響，爰不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3 日

民事第一庭法官 張毓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3 日

03 書記官